



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。

为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发证后管理，提高企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完成率，现要求各相关企业于2021年7月5日前完成2020年季度执行报告、年度执行报告及2021年季度执行报告的提交工作。逾期未提交的企业，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

2021年6月28日